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8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39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3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2.2 存放地点	42
12.3 查阅方式	4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596,318.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53	0236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10,403.54 份	50,785,914.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骑乘策略。4、息差策略。5、类属配置策略。6、个券选择策略。7、信用债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卫峰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799292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29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6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565.29	851,333.79
本期利润	121,473.33	800,464.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	0.00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5%	0.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	1.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7,727.79	745,323.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4	0.01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38,807.52	51,535,604.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4	1.01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4%	1.48%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1%	0.60%	0.03%	-0.04%	-0.02%
过去六个月	1.10%	0.01%	0.90%	0.03%	0.2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	0.01%	0.41%	0.04%	1.23%	-0.03%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01%	0.60%	0.03%	-0.08%	-0.02%
过去六个月	1.01%	0.01%	0.90%	0.03%	0.1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	0.01%	0.41%	0.04%	1.07%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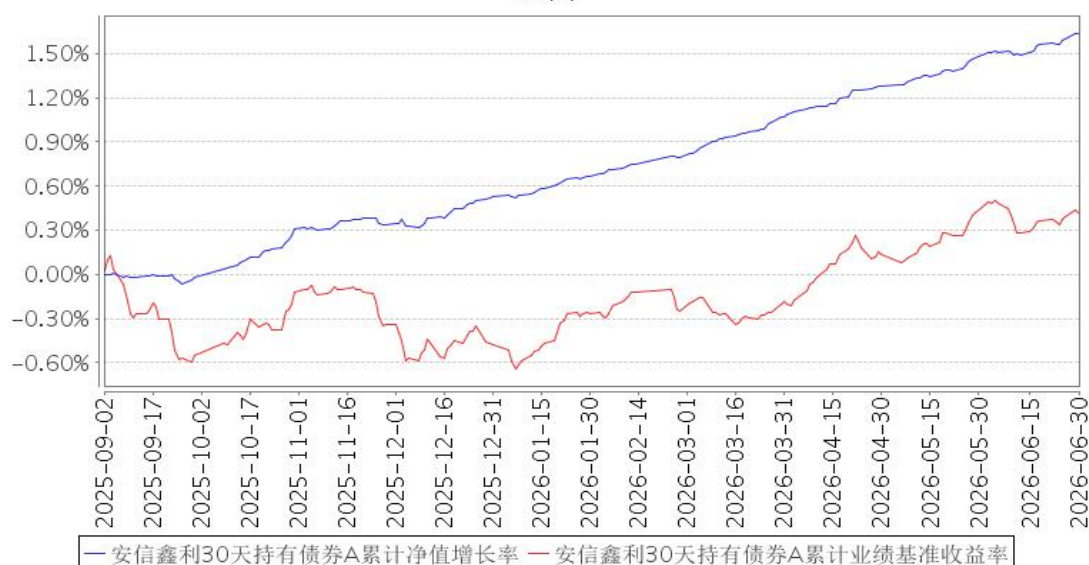
注：根据《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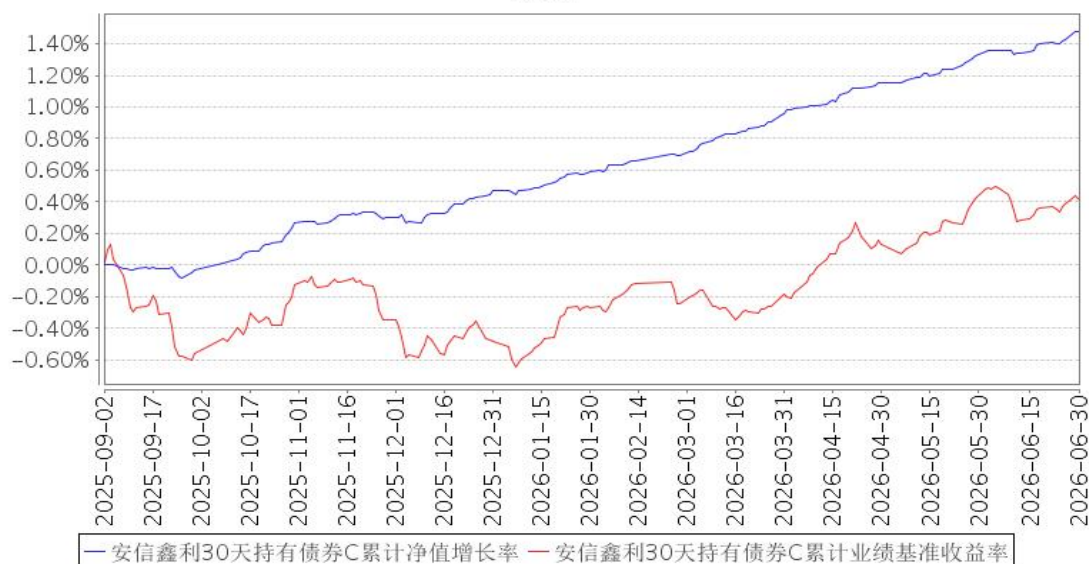
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0%、1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鑫利30天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安信鑫利30天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报告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625 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的愿景是在资产管理领域成为国内一流、广受尊敬的机构。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齐全的产品线，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各类理财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2 日	-	19 年	张睿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交易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本市场部投资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固收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锦顺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宛晴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13 年	宛晴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交易员、交易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浩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 90 天滚动持

					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安信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瑞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实现了平稳增长，结构上呈现生产端强于需求端、外需强于内需的分化特征。海外方面，上半年中东地缘冲突引发油价飙升，各国央行被迫重新评估政策路径，市场在地缘局势反复和全球央行政策分化的影响下波动加剧。上半年美国经济保持韧性，劳动力市场表现强劲和 AI 相关资本开支对经济形成支撑，同时通胀粘性超出市场预期。同时，欧日等主要经济体面临较大的滞胀风险，全球制造业景气度先升后降。上半年欧日央行均加息 25 个基点，美联储虽按兵不动，但新任美联储主席取消前瞻指引、态度偏鹰。期间美元指数强势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延续升值，美债收益率震荡上行，中美利差进一步走阔。国内方面，上半年经济内生动能呈现显著的结构分化，制造业 PMI 年初连续 2 个月落在收缩区间后重返扩张区间，生产端韧性较强、需求端仍待改善。消费方面，上半年社零同比增速有所回落，其中服务消费保持较快增长，商品消费受国补政策退坡和高基数影响持续低位。投资端在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增长后二季度同比增速连续 3 个月转负，其中基建投资同比增速持续放缓、主要受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偏缓影响，上半年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速由正转负、在传统制造业需求不足的同时高技术领域仍保持高增长，房地产投资仍为主要拖累、同比降幅年初收窄后再度扩大。出口方面，上半年在外需强劲和 AI 领域需求爆发的支撑下，出口同比维持高增速、屡超市场预期。融资端，上半年累计新增社融同比少增、社融同比增速持续放缓，结构上主要受贷款和政府债的拖累，企业债发行为主要支撑。信贷数据结构不佳，居民部门和企业部门中长期贷款同比均持续下降，实体投融资需求仍待改善。通胀数据整体温和上行，CPI 同比增速保持在 1%以上，PPI 同比增速由负转正。

债券方面，上半年受资金面宽松的底层支撑，市场情绪整体偏强，期间受通胀预期升温和对流动性担忧的扰动，市场经历阶段性调整，债券收益率呈震荡下行。上半年收益率曲线持续陡峭化，信用债与国债的利差呈现短久期走阔、中长久期大幅收窄。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一季度降低组合久期和债券的仓位比例，二季度逐步提高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期间增加了信用债的仓位比例，降低了利率债的仓位比例，通过利率债波段交易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美国经济在 AI 投资的支撑下大概率将保持韧性，伴随 K 型分化加剧、增长的动能或将较上半年放缓，通胀是否持续超预期将决定美联储的政策路径，预计下半年加息或降息的空间有限，高利率环境或将持续。下半年外围环境的不确定性依然较高，中东地缘局势仍是影响全球能源价格的重要变量，海外主要经济体面临较大的滞胀风险，全球制造业景气度或将较上半年收缩。下半年国内经济预计延续结构性分化，但分化程度有望收敛。外需或将逐步回落，内需仍会承压、有望在政策托底下边际回升。出口方面，在全球贸易增长放缓的背景下预计较上半年增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较强韧性；投资方面，预计仍呈现分化，基建投资在政府债加快发行使用的支撑下有望企稳，制造业投资中高技术产业有望保持较快增长，地产投资或延续负增长、对经济形成拖累，但降幅有望收敛；消费方面，下半年以旧换新等刺激需求相关政策有望发力，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预计保持韧性。政策方面，预计货币政策延续适度宽松基调，财政政策将以落实存量政策为主、整体仍预留空间，如经济显著承压增量政策有望加码落地。债券市场方面，下半年利率债的供给有所回升，同时机构配置需求旺盛。债券收益率的中枢可能持平于上半年，整体呈现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相关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运营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投资研究相关部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风险管理部协助评估相关估值模型及参数，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建议；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

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607,910.84	246,039.21
结算备付金		855,375.26	2,795,611.50
存出保证金		6,571.94	25,89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5,830,519.92	266,867,176.6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5,830,519.92	266,867,176.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3,232,029.60	1,516,303.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72,532,407.56	271,451,043.7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01,434.91	54,511,074.07
应付清算款		5,126,475.21	-
应付赎回款		507,550.24	1,562,460.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72.61	43,000.03
应付托管费		2,593.14	10,749.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56.64	38,710.9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556.51	8,891.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97,956.73	51,350.98
负债合计		13,057,995.99	56,226,237.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8,596,318.31	214,206,432.2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878,093.26	1,018,373.85

净资产合计		59,474,411.57	215,224,806.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2,532,407.56	271,451,043.79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8,596,318.31 份，其中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 7,810,403.5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64 元；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 50,785,914.7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4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18,908.32
1. 利息收入		17,293.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585.1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708.1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8,576.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348,319.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10,256.65
股利收益	6.4.7.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56,961.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6,970.5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7,830.5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24,457.6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86,241.6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81,264.4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264.47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2,529.68
8. 其他费用	6.4.7.19	104,64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937.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937.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1,937.8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14,206,432.29	-	1,018,373.85	215,224,80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14,206,432.29	-	1,018,373.85	215,224,80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610,113.98	-	-140,280.59	-155,750,39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21,937.80	921,937.8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5,610,113.98	-	-1,062,218.39	-156,672,332.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9,624.70	-	4,180.93	623,805.63
2. 基金赎回款	-156,229,738.68	-	-1,066,399.32	-157,296,138.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8,596,318.31	-	878,093.26	59,474,411.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领

廖维坤

苗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 年 2 月 21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5]329 号文“关于准予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24611_H05 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90,386,371.56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6,769.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607,910.84
等于：本金	2,607,775.76
加：应计利息	135.0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607,910.8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129,838.90	235,394.04	18,402,364.04	37,131.10
	银行间市场	46,963,193.78	466,865.88	47,428,155.88	-1,903.78
	合计	65,093,032.68	702,259.92	65,830,519.92	35,227.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5,093,032.68	702,259.92	65,830,519.92	35,227.3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4,272.9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4,272.97
应付利息	-
应付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应付审计费	14,876.39
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97,956.73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037,667.39	23,037,667.39
本期申购	75,659.53	75,659.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302,923.38	-15,302,923.38
本期末	7,810,403.54	7,810,403.54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168,764.90	191,168,764.90
本期申购	543,965.17	543,965.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0,926,815.30	-140,926,815.30
本期末	50,785,914.77	50,785,914.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如适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适用）。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7,968.62	15,058.52	123,0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7,968.62	15,058.52	123,027.14
本期利润	127,565.29	-6,091.96	121,473.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806.12	-8,290.37	-116,096.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63.20	42.90	606.10
基金赎回款	-108,369.32	-8,333.27	-116,702.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7,727.79	676.19	128,403.98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70,573.37	124,773.34	895,34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70,573.37	124,773.34	895,346.71
本期利润	851,333.79	-50,869.32	800,464.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76,583.54	-69,538.36	-946,121.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30.62	344.21	3,574.83
基金赎回款	-879,814.16	-69,882.57	-949,696.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5,323.62	4,365.66	749,689.2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426.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25.85
其他	33.05
合计	6,585.1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17,381.8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30,937.8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48,319.68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06,405,972.8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02,425,578.57
减：应计利息总额	3,533,594.93
减：交易费用	15,861.5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30,937.82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10,256.65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61.2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56,961.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6,961.28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1,662.81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04,646.57

6.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本次股权变更后，基金管理人股权

结构变更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88%）、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84%）、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28%）。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830.5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7,625.1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0,205.3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457.6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合计
招商银行	-	85,781.85	85,781.85
合计	-	85,781.85	85,781.8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607,910.84	3,426.2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501,434.9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72610002	26 银河证券 CP001	2026 年 7 月 2 日	100.81	52,000	5,242,354.78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2026 年 7 月 2 日	102.52	7,000	717,657.07
合计				59,000	5,960,011.85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00,000.00 元，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合规风险零容忍”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为全面、深入控制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三层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操作层面由公司各部门和各级业务岗位进行业务一线风险的自控和互控。经理层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层防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

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工作，查找、评估业务中的风险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督察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层防线，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框架、监督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并督促公司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债券投资等金融工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一方面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对本基金存在的风险、风险的严重程度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分析和宏观控制；另一方面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通过金融建模和特定风险量化指标计算，在日常工作中实时地对各种量化风险进行跟踪、检查和预警，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券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债券备选池制度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及增信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同时采取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审慎的评估，同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0.34%（2025 年 12 月 31 日：91.24%）。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5,010,055.62
A-1 以下	—	—
未评级	29,057,919.44	56,768,257.12
合计	29,057,919.44	61,778,312.74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9,833,008.22
合计	-	19,833,008.22

注：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26,603,404.78	100,443,722.92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0,169,195.70	84,812,132.76
合计	36,772,600.48	185,255,855.68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或其他未经第三方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均面临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出现下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采用久期、凸度、VaR（在险价值）等量化风险指标评估基金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07,910.84	-	-	-	2,607,910.84
结算备付金	855,375.26	-	-	-	855,375.26
存出保证金	6,571.94	-	-	-	6,57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61,193.52	18,370,260.83	999,065.57	-	65,830,519.92
应收清算款	-	-	-	3,232,029.60	3,232,029.60
资产总计	49,931,051.56	18,370,260.83	999,065.57	3,232,029.60	72,532,407.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07,550.24	507,550.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372.61	10,372.61
应付托管费	-	-	-	2,593.14	2,593.14
应付清算款	-	-	-	5,126,475.21	5,126,475.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01,434.91	-	-	-	7,301,434.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056.64	9,056.64
应交税费	-	-	-	2,556.51	2,556.51
其他负债	-	-	-	97,956.73	97,956.73

负债总计	7,301,434.91	-	-	5,756,561.08	13,057,995.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629,616.65	18,370,260.83	999,065.57	-2,524,531.48	59,474,411.57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6,039.21	-	-	-	246,039.21
结算备付金	2,795,611.50	-	-	-	2,795,611.50
存出保证金	25,894.42	-	-	-	25,89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291,181.66	130,575,994.98	-	-	266,867,176.64
应收申购款	-	-	-	18.80	18.80
应收清算款	-	-	-	1,516,303.22	1,516,303.22
资产总计	139,358,726.79	130,575,994.98	-	1,516,322.02	271,451,043.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62,460.32	1,562,460.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000.03	43,000.03
应付托管费	-	-	-	10,749.98	10,74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11,074.07	-	-	-	54,511,074.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8,710.97	38,710.97
应交税费	-	-	-	8,891.30	8,891.30
其他负债	-	-	-	51,350.98	51,350.98
负债总计	54,511,074.07	-	-	1,715,163.58	56,226,237.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847,652.72	130,575,994.98	-	-198,841.56	215,224,806.1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55,955.68	759,774.45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51,807.50	-755,106.8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65,830,519.92	266,867,176.64
第三层次	-	-
合计	65,830,519.92	266,867,176.6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5,830,519.92	90.76
	其中：债券	65,830,519.92	90.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63,286.10	4.77
8	其他各项资产	3,238,601.54	4.47
9	合计	72,532,407.5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152,576.45	10.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427,842.47	34.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073,828.77	5.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904,408.56	40.19
6	中期票据	12,271,863.67	20.6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5,830,519.92	110.6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2610002	26 银河证券 CP001	52,000	5,242,354.78	8.81
2	019792	25 国债 19	51,000	5,153,510.88	8.67
3	212380011	23 上海银行债 02	50,000	5,126,696.16	8.62
4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50,000	5,126,121.92	8.62
5	243542	25 平证 22	50,000	5,091,192.88	8.5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交易。本基金力争通过国债期货的交易，降低组合债券持仓调整的交易成本，增加组合的灵活性，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公开谴责或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6,571.94
2	应收清算款	3,232,029.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38,601.5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100	78,104.04	2,999,700.03	38.41	4,810,703.51	61.59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201	252,666.24	1,200,577.78	2.36	49,585,336.99	97.64
合计	293	199,987.43	4,200,277.81	7.17	54,396,040.50	92.83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	-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	-
	合计	-	-

注：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0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0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A	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9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83,478,863.56	606,907,508.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037,667.39	191,168,764.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5,659.53	543,965.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302,923.38	140,926,815.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10,403.54	50,785,914.7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情况如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乔江晖女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3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准入标准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发起内部评估流程，评估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天风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98,120,350.50	100.00	663,168,000.00	100.00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104 只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1 月 21 日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6 年 3 月 10 日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6 年 3 月 19 日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105 只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3 月 27 日
5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106 只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4 月 21 日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6 年 6 月 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鑫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